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第四季、二零一二年
弥赛亚诗篇
第六课：诗篇第七十二篇

读弥赛亚诗篇的要点：

双重作者：诗人与圣灵一起写作。

双重含意：诗人写作时的处境与心境，诗人过去的人生经历，对人生前景的盼望等等，以此为准，整理出来的诗意；另一方面，以主耶稣基督的身份、经历，以新约圣经引用的场合为准，整理出基督论里的一些重点。

〔其实，圣经里许多段落都具有对偶、双重，甚至多重的涵意与解读的途径，是我们必须留意的，譬如说，得留意其历史背景，留意在文法上所讲究的，以及文字上直接表达出来的意义，也必须整理出神学教义上的重点，寓意(或灵然性质)上解释等。(Such as historical, grammatical, literal, theological, spiritual,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s, etc.)〕

诗七十二篇：谁写的？

开头标题写的是所罗门的诗，结尾时则说成大卫的祷告！有一个说法，可能真是大卫王为他的儿子所罗门王写的祷告诗，再由所罗门代为宣读。七十士译本用的标题就是“给所罗门的诗”(A Psalm for Solomon)，英文钦定本跟着七十士译本来翻译，也是这么说的。〔另有一个说法，认为最后那一节经文其实给诗篇卷二作结尾用的。(在卷二里有许多其他诗人的作品，并不都是大卫写的；但无可否认的是大卫是大多数诗篇的作者，是一位作君王的诗人。)]

1. **主题：**为王祈祷，做一位公义的君王。〔这篇诗也被归在 Royal Psalms 之列。〕
2. **为什么把这篇诗列入弥赛亚的诗篇内？**〔在新约中，好像并没有什么地方引用过诗七十二篇里的经文。从诗的主题来看，都集中在一位公义的君王身上，也谈到了这位公义君王的治理；而弥赛亚正是最具体的公义

的君王的代表！就像在以赛亚书第十一章 1-5 节，以及六十～六十二章里谈到的弥赛亚国度的预言那样，这篇诗也被列为弥赛亚诗篇之一。】

3. 第 1-3 节：每一节都提到**公义**，祈求神将公义赐给君王，而君王以公义审判百姓，达到普天下都在公义的治理下同享平安。【对照所罗门王自己的祷告：王上三 9。】
4. **直到万代、长存、存到地极**：另一个弥赛亚国度的特质。【参看第 5, 7, 8, 17 等处经文。其中包括了公义君王治理的年代、疆域，所临到他和百姓的福气等。】
5. **有怜悯、具慈心的公义君王**：公义和怜悯、慈心并存在君王的身上！